

檔案編號：EP CR 9/150/2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18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廢物處置條例〉
(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公告》

引言

根據《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以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 條，環境局局長已指定下述日期為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全面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

- (a) 2018 年 5 月 4 日－與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為分發受管制電器供應商進行登記，以及批註銷售商的除舊服務方案相關的條文；

(b) 2018 年 8 月 1 日－與禁止供應商未經登記而分發受管制電器、登記供應商的責任(包括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呈交申報及審計報告)以及銷售商的責任(包括安排除舊服務)相關的條文；以及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與電器廢物¹處置、進出口管制相關的條文。

2. 另外，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8 條，署長已指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該條例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電器廢物的日期。該條文禁止在未獲發牌照下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

3. 有關條文的詳情詳列載於附件 A 至 C的三份公告。

背景

4. 廢電器計劃旨在建立一套妥善管理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制度。《修訂條例》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責任條例》)(第 603 章)及《處置條例》，為廢電器計劃訂定法律框架；《受管制電器規例》則為《責任條例》下的所需運作細節訂定條文。在廢電器計劃下，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則須安排免費除舊服務，處理消費者欲棄置的同類別電器。此外，我們亦就電器廢物實施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確保妥善回收。

¹ 根據《處置條例》第 2(1)條，電器廢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5. 為籌備實施廢電器計劃，《修訂條例》若干關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的條文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1 月底，署長共收到 11 份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至於關乎電器廢物的處置管制、進出口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的實施日期，經顧及立法會審議相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和回收業界部分代表提出的意見，再加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政府同意於較後時間方始實施有關條文，以便個別回收商能有更長時間去完成與申請廢物處置牌照的相關程序。相關管制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即由開始接受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後約 18 個月。

6.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繼續聯繫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和供應商，以協助他們為實施廢電器計劃作好準備。有關銷售商除舊服務的先行計劃在 2017 年 11 月底已啟動，而另一與供應商進行的先行計劃亦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這些先行計劃有助銷售商及供應商了解相關規管要求，以便廢電器計劃能運作暢順。先行計劃會繼續運作，直至相關法例條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為止。同時，新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將命名為 WEEE · PARK，已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初期運作，逐步提供所需的本地處理能力，以支援廢電器計劃的實施。政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宣傳即將實施的廢電器計劃。

《公告》

7. 《責任條例》、《受管制電器規例》及《處置條例》內各條文的生效日期已詳列載於附件 A 至 C的三份公告，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	相關條文
2018 年 5 月 4 日	《修訂條例》第 9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責任條例》第 33、34、36(3)、36(4)、41(1)條(但只為使除舊服務方案得以根據該條批註)、41(2)、41(3)及 41(4)條 《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2、3、4、5、6、7、8、22、29、30、31、32、33、34、35、36、37、38、42、43、44、45、46 條及附表 1
2018 年 8 月 1 日	《修訂條例》第 9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責任條例》第 32、35、36(1)、36(2)、37、38、39、40、41(1)條(但限於該條尚未實施的範圍內)、41(6)、41(7)、42 及 43 條 《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6、27、28、39、40、41 條及附表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修訂條例》第 9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責任條例》第 41(5)條 《修訂條例》第 13、14、15、16、17、23 及 24 條，關乎《處置條例》第 16、18、20A、20B 及 20G 條，以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新訂的第 3AB 條 《處置條例》第 16 條適用於電器廢物的禁令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 年 2 月 23 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18 年 2 月 28 日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政府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我們亦會推展其他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宣傳廢電器計劃的各項安排。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郭中宏先生(電話：3509 8665 或電郵：nikicwkwok@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2 月 21 日

《2018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8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2016 年第 3 號)第 1(2)條，指定 ——

- (a) 2018 年 5 月 4 日為該條例第 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訂第 33、34 及 36(3)及(4)條；
 - (ii) 新訂第 41(1)條，但只為使除舊服務方案得以根據該條批註；
 - (iii) 新訂第 41(2)、(3)及(4)條；
- (b) 2018 年 8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訂第 32 及 35 條；
 - (ii) 新訂第 36 條，但限於該條尚未實施的範圍內；
 - (iii) 新訂第 37、38、39 及 40 條；
 - (iv) 新訂第 41(1)條，但限於該條尚未實施的範圍內；
 - (v) 新訂第 41(6)及(7)、42 及 43 條；及
-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018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



環境局局長

2018 年 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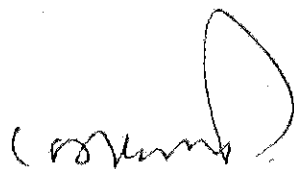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B)第 1 條，指定 ——

- (a) 2018 年 5 月 4 日為該規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 1、2、3、4、5、6、7、8、22、29、30、31、32、33、34、35、36、37、38、42、43、44、45 及 46 條；
 - (ii) 附表 1；及
- (b) 2018 年 8 月 1 日為該規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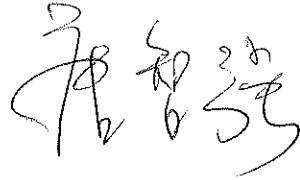


環境局局長

2018 年 2 月 15 日

《2018 年〈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公告》

現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8 條，指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本條例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電器廢物的日期，但限於屬列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欄中項目 1、2、3、4、5、6、7 或 8 的電器廢物。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18 年 2 月 15 日

註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第 16 條規定，除非某人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簽發牌照，或有關情況屬指明的例外情況，否則禁止該人將任何土地或處所，用作處置廢物。根據《條例》第 38 條，署長可藉公告指定自某日起，《條例》第 16 條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

2. 本公告訂明，《條例》第 16 條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於屬列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欄中項目 1、2、3、4、5、6、7 或 8 的電器廢物。